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課程及學業評估委員會討論通過(92 年 02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2 年 03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96 年 03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100 年 02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9 月 14 日)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遴選本校專任教師至少 5 名，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並由各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甄選小組職責為訂定甄選辦法（含適當迴避原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作業。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一）訂定本系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二）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五）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六）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辦理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由本系甄選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一）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30%）
 數學(權重 1)
（二）書面資料審查（70%）
 1. 修課紀錄（45%）
 2. 學習歷程自述（15%）
 3. 課程學習成果（15%）
 4. 多元表現（25%）

-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 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學校至少一年，以便查核。
-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